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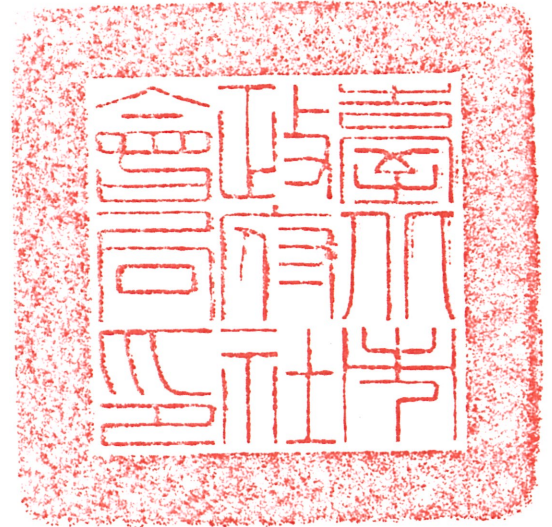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352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黃富昇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202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黃富昇君於113年8月19日10時30分許，於本市○○○醫院病房內，竟以違反少女意願之方法，持手機竊錄少女裙底及大腿根部之性影像，經本府警察局查扣前開性影像檔案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黃君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